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况；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及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条件、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

### 二、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华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向关联方华洋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确定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公司与关联方华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

杨文

---

曾细根

---

娄超

2019年5月24日